取样

1. 品控部根据生产部生产的每批次产品情况，自行安排取样时间。
2. 品控部人员到车间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抽取样品。
3. 抽样时应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标识，内容包括：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批次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检测项目等。
4. 对抽取的样品进行自检。

送检

1. 抽取好样品，按要求对样品进行相对应的标识和包装。
2. 公司生产的产品取好样品及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,每年至少送检一次,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，检验报告存定期有效期一般为二年，或者超过产品保质期6个月。
3. 对送样的产品进行如实登记：送样日期、样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生产批号、执行标准、检测项目等信息。
4. 及时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。